

關於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512/E386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 2015 年 6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為及時評估現行的“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”，以及“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”兩項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制度的具體效用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一直主動關注鄰近地區類似制度的發展變化。與此同時，為配合澳門特區的經濟社會發展需要，本局在現行法律所定的框架下也有適時對上述準則及標準作出調整，以維持既有制度的合理性與適應性，並藉此更能符合本澳實現長遠的經濟社會發展目標。

香港特區於今年一月中起暫停執行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”，然而，香港特區現行尚有一般就業政策-專業人士及企業家，與本澳現行兩種制度類同。可見，不論香港特區、本澳以至世界各地對專業人才和對經濟有利的投資者仍存吸納意向。

毫無疑問，吸納人才以協助本澳可健康持續發展，以及透過對本澳經濟有利的投資者帶動產業多元，是本澳現行投資居留制度擬達至的主要目的。目前的“管理人員及具備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”與“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計劃”之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制度，前者具有公開透明的審核標準，而且具有本地緊缺人才類別的針對性；後者亦非以吸納資金為唯一目的，更為著重的是能否對本澳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及發展成為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和“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”起著積極作用。為使申請人及市民大眾更好地了解有關制度以及其落實情況，本局已把有關資訊，包括申請類別簡介、指引、常見問題、注意事項、審批要求以及歷年的數據資料等上載到本局網站以供查閱，並恆常地作出更新，以期達致公開及透明。對於議員及社會各





界有關優化投資居留制度方面的意見和建議，本局都會認真聽取，並結合澳門的實際狀況，以及從維護澳門的整體利益出發，持續進行檢討，使制度與時俱進地得以優化與完善。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



張祖榮

2015年6月30日